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 4 号楼
二楼 B 区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畅网络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loud MSP	指	指云集成服务商（Cloud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即对接一家或者多家公有云服务厂商，并为企业提供上云、开发、迁移、代管、运维等的专业服务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畅网络
证券代码	831315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服务,主要包括云咨询、云集成、云迁移和云管理相关的软件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施婷
联系方式	1801868328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833,81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335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8,970,420.64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125,517,266.40	121,080,254.03	153,284,163.84
其中: 应收账款	27,172,654.96	48,008,856.11	72,926,169.13
预付账款	5,287,647.86	11,629,700.02	20,183,562.35
存货	2,009,698.92	1,853,546.09	1,828,901.01
负债总计(元)	57,901,845.41	76,137,031.26	111,179,554.96
其中: 应付账款	20,519,375.54	26,770,281.12	44,789,2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6,966,563.47	44,856,612.11	41,591,67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3	0.55	0.51
资产负债率(%)	46.13%	62.88%	72.53%
流动比率(倍)	1.5410	1.2516	1.2036
速动比率(倍)	1.4150	1.0745	1.00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8,561,726.38	364,212,426.38	236,156,156.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946,505.69	-21,424,291.94	-3,264,941.88
毛利率(%)	15.99%	23.26%	28.29%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7.29%	-38.83%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36%	-41.39%	-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35,296.28	-19,699,861.48	-2,120,23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24	-0.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3	2.42	3.91
存货周转率(次)	77.17	144.70	91.97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8,561,726.38元、364,212,426.38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45,650,700.00元,同比增长14.3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与腾讯间的战略合作大幅带动云经纪、云管理服务和云连接业务快速增长。2020年1-6月主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6,464,233.05元,增长47.88%,主要是受益于国家大力推动企业上云,云消费金业务较上期增长明显,同时云服务等业务也有所增长。

2018年度、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46,505.69元、-21,424,291.94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了15,522,213.75元,亏损较上年减少42.01%。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同期上升4,399,030.57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57.40%。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与腾讯加深合作后,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云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巨额增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5.99%、23.26%、28.29%,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云服务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35,296.28元、-19,699,861.48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8,835,434.80元,上涨比例为48.88%,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9年较2018年增加了76,165,040.46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019年较2018年的增加了57,329,605.6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8.55%,主要系公司优化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管理,同时加强了商品和服务的账款催收力度,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总资产分别为125,517,266.40元、121,080,254.03元,同比减少3.53%。2018年末、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13%、62.88%,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8年末上升了16.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增加所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9年上半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总资产分别为121,080,254.03元、153,284,163.84元,同比增加26.60%,由于负债也同步增加,2019年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8%、72.53%,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0、1.2516、1.2036,速动比率分别为1.4150、1.0745、1.005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出现一定幅度降低,主要由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27,172,654.96元、48,008,856.11元,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0,836,201.15元,同比增长76.68%,主要因为2019年度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2020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比2019年末增加24,917,313.02元,增长51.90%,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滞后导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3、2.42。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8.31次;2020年上半年末、2019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1、4.95。202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1.04次,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显

著增加。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存货分别为2,009,698.92元、1,853,546.09元、1,828,901.01元,2019年末公司存货同比下降7.77%,2020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较2019年末下降1.33%,未有重大变化。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17、144.70、91.97。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67.53次,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业务量的增加,存货连续三年下降。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5,287,647.86元、11,629,700.02元、20,183,562.35元,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增加119.9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12月底根据与某客户的合同约定预付了部分供应商的资源款,以及由于腾讯消费金融业务的增长导致预先腾讯账号充值的消费金增加,两部分共计约768.8万元,比2018年增加近500万元。2020年上半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73.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拓展迅速导致预先向腾讯等多家供应商账号充值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20,519,375.54元、26,770,281.12元、44,789,273.67元。2019年度公司应付账款较同比增加30.46%,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底受部分客户回款滞后影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部分与客户合同相对应的资源款也延后支付,共计约60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管理政策,延长了货款支付周期。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股、-0.27元/股、-0.04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7.29%、-38.83%、-7.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70.36%、-41.39%、-8.11%,主要原因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431,990	30,000,055.8440	现金
2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10,644	30,970,300.1264	现金
3	郭玉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69,858	28,000,060.3448	现金
4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21,324	20,000,004.3344	现金
合计	-	-			8,833,816	108,970,420.6496	-

注：实际缴款时，因银行最小货币单位限制而缴款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小数点后第三位将四舍五入，由此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上限的，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实际缴款金额超出认购款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个人投资者

郭玉梅：女，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证券账户号码：0030972477，交易权限是基础层投资者。郭玉梅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309836 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0MR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夫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2 号楼 1 层 2-1-1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432261 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CDW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1 号楼未客空间 C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436243 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基金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凭证编号为 SJU018，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凭证编号为 P1000661，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和 3 名机构，其中机构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10-2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构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11-28，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机构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8-28，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定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3）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3356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1,066,345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4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56,612.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5 元/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4,291.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次股票

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的60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为7.52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转让日的收盘价为13元/股。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8.1539元/股,共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748.1994万股;。

4)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a.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以总股本16,222,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5,422,440股。

b. 2017年10月27日,公司以总股本49,056,2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3,584,351股。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2.3356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8,833,81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970,420.6496元。

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实际缴款时,因银行最小货币单位限制而缴款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小数点后第三位将四舍五入,由此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上限的,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实际缴款金额超出认购款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8年5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7,430.88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5,600,000.00元用于补充研发投入,45,407,430.88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函[2018]2699号《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30,622.07元，用于补充研发费用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一项减少7,000,000元，用于对江苏微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8年度：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1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183,475.02
3	对外投资	7,00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元）	61,007,430.88
	股票发行费用（元）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元）	30,183,475.02
	专户利息收入（元）	177,732.35
	理财产品余额	26,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2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31,001,688.21

2019年：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1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7,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282,313.59
3	对外投资	0.00
	募集资金总额（元）	61,007,430.88
	股票发行费用（元）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元）	19,282,313.59
	专户利息收入（元）	45,285.19
	理财产品余额	8,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83,401.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12,248,061.07

2020年1-6月：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①	12,248,061.07	
2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利息净收入②	10,483.59	
3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收益（元）③	36,164.38	
4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7,764,833.4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对外投资		是
5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合计④	7,764,833.46	
7	募集资金余额（元）⑤=①+②+③-④	4,529,875.58	
8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元）	0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灵活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本次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上述议案过有效期后，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审议的情况，即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未经审议。经核查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灵活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除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审议的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3,970,420.6496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108,970,420.6496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970,420.649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资源款	4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8,970,420.6496
3	研发投入	15,000,000
合计	-	93,970,420.6496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是是中国市场领先的下一代云管理服务商（Cloud MSP），公司以客户需求驱动，提供从云基础架构到应用的全栈云原生业务组合，帮助客户上好云、管好云和用好云，为客户构建下一代云基础设施和技术中台、提供智能化全托管云运维和管理服务、开发现代化云原生应用。公司着眼于国内 IT 基础设施从设备时代到云时代变革中的巨大机会，致力于成为新一代 IT 服务巨头。

随着公司所处云计算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得益于清晰的客户定位，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成本投入、市场拓展费用的不断增加，以及企业客户不断增长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加大，造成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的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且公司未来企业客户规模还将变大，过程中形成了大量应收账款，因此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 减少杠杆使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等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股权融资替代部分债务融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此举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 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经营因疫情受到影响，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业务的稳健增长和优化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借款的议案》议案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郭玉梅、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奇立、程小中、龚辉，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5%。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奇立、程小中、龚辉，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13%。发行后三人仍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郭玉梅、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合同主体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甲方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将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款返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避免异议，前述退款安排不影响甲方就本次发行终止要求乙方承担或补偿其他相关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纠纷解决机制：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协商后三十（30）日内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解决。仲裁应按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的所有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周重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韬、周重蛟
联系电话	0512-6293615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单位负责人	杨坤
经办律师	叶锦、任立民
联系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勇 朱鑫炎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9911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袁奇立	程小中	龚辉
_____	_____	_____
谢岳峰	周鹤鸣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玮	杨渊	廖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程小中	鞠洪翔	施婷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袁奇立

程小中

龚辉

盖章：

2020年7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袁奇立

程小中

龚辉

盖章：

2020年7月2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重蛟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p> <p>叶锦</p>	<p>_____</p> <p>任立民</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p> <p>杨坤</p>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20年7月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勇	朱鑫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